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31862093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朱技正
 - （四）電話：02-33436423
 - （五）傳真：02-23047055

(六)電子郵件信箱：aphia@aphia.gov.tw

部長 陳 駁 季

裝



訂

線